**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19 〕 B19 号

当事人： 南万镇万东村委会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南万镇万东村委会卫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陆河县南万镇万东村委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叶国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1523\*\*\*\*\*\*\*\*7212

联系电话： 136\*\*\*\*\*\*\*\*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南万镇万东村委北村

经查，你卫生室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货值金额共14元，违法所得为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药品为劣药。你卫生室购进使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等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你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陆河市监没字〔2019〕B3号）；2、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8元；3、对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超过有效期的药品）；3.对叶国俭的询问调查笔录；4.南万镇万东村委会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负责人叶国俭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19年8月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